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 (1) 完成拍賣股份過戶；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背景

茲提述(i)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5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3.5公告」)；(ii)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5月19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i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7月1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月度更新；及(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8月1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月度更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拍賣股份過戶

誠如3.5公告所述，要約須待拍賣股份過戶於拍賣股份過戶最後期限日期或之前完成後，方可由要約人提出。

要約人於2025年9月18日16時45分左右獲中國結算通知，拍賣股份過戶已完成。拍賣股份過戶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33,846,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91%。誠如3.5公告所披露，拍賣股份的總競標價為人民幣666,835,067.60元(相當於717,976,536.28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代價為每股拍賣股份人民幣6.19元(相當於每股拍賣股份6.67港元，按適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拍賣股份過戶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要約在各方面均將為無條件。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述，並經執行人員進一步同意，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i)有關完成拍賣股份過戶的公告日期後七天及(ii)2025年11月7日(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拍賣股份過戶已完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共同向股東寄送由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組成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另行刊發公告。

## 警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9月19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 (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 (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